

关于椰泰实业（惠州）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咖啡、椰子汁、果汁、凉茶、运动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椰泰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椰泰实业（惠州）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咖啡、椰子汁、果汁、凉茶、运动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椰泰实业（惠州）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咖啡、椰子汁、果汁、凉茶、运动饮料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围岭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格岭(土名)地段,总占地面积61648.9m²,总建筑面积127691.18m²,主要从事咖啡饮品、椰子汁、酸奶、果汁饮料、凉茶及运动饮料的生产,设置生产能力为100吨/天的生产线10条,年产各类饮料总计30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吹瓶及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和废水站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锅炉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并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限值较严值;吹瓶及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和废水站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值后,部分尾水(58953吨/年,回用比例约4.85%)回用于喷淋塔补给用水、冷却系统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及地面清洗剂调配用水。剩余部分尾水(1155370.8吨/年)排入联和排洪渠(紧水河),纯水制备的浓水(324738.6吨/年)为清净下水,于项目废水排放口后端经管道与废水一同排入联和排洪渠(紧水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

性炭、检验废液、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桶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八）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4.863 吨/年、6.499 吨/年内，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福和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减排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指标来源于瑞胜（惠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减排项目；项目废水排放 4933.698 吨/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按排放浓度 10mg/L 计）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36.999 吨/年、1.733 吨/年、11.557 吨/年内，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博仕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减排项目。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